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南投縣政府 函

地址：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承辦人：技士孫麗玲
電話：049-2222724
傳真：049-2223852
電子信箱：sunny33@nantou.gov.tw

受文者：本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4日

發文字號：府建都字第10900247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南投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286次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本府109年1月3日府建都字第1080298048號開會通知續辦。

正本：林主任委員明濤、陳副主任委員正昇、王委員瑞興、王委員瑞德、林委員宗敏、謝委員政穎、劉委員立偉、吳委員龍斌、陳委員國忠、邱委員清圳、蔡委員坤霖、簡委員岳暘、蘇委員又德、邱委員景升、王委員英生、林委員榮森、簡委員青松、陳委員瑞慶、王委員源鍾、蕭委員文呈、陳委員錫梧、李委員正偉

副本：南投縣草屯鎮公所、本府建設處產業發展科、本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

縣長 林明濤

南投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286 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9 年 1 月 9 日上午 9 時

貳、開會地點：南投縣政府 C 棟 2 樓大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副主任委員正昇代

記錄：孫麗玲

肆、出席單位：(如附簽到簿)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變更草屯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綠地用地、公兒用地、農業區、學校用地、運動場用地、道路(特別管制區)、農業區(特別管制區)、人行步道為產業專用區、住宅區、管理服務用地、污水處理場用地、綠地用地、公園用地、廣場兼停車場用地、變電所用地、滯洪池用地、自來水事業用地、道路用地)案，提請審議。

決議：本案依各委員及各單位意見修正後通過。

【各委員及各單位意見】如下：

- 一、請加強補充變更理由，包括原計畫與第二公墓的關係、文二不必保留的原因及其他相關量化說明等。
- 二、西側規劃 10 米聯外道路，而園區內為 12 米計畫道路，倘無涉及拆除房屋，建議將 10 米聯外道路修正為 12 米計畫道路。
- 三、富昌路為 12 米計畫道路與園區內 12 米計畫道路圖示寬度不同，請重新檢視並修正。另園區 15 米計畫道路連接富昌路，是園區最重要的入口，請補充說明園區之停車及防災動線。
- 四、變更前內容涉及道路(特別管制區)、農業區(特別管制區)，變更後是否涉及(特別管制區)，請釐清修正。
- 五、基地北側尚有零星「文二用地」及公兒(二)南側有零星農業區未納入本次變更，請補充說明後續處理方式。

- 六、依產創條例規定，產業用地周圍應留設隔離綠帶，但本計畫部分未設置或未順應地形環境規劃，請加強補充說明規劃緣由或構想。
- 七、請釐清本計畫之文二、綠六用地是否與目前正辦理之草屯都市計畫公共設施專案通檢討案重疊，並作適當之處理。
- 八、長條的廣兼停用地建議併毗鄰分區調整為公園用地，後續公園整體規劃使用，並指明應留設多少面積作為停車場，以解決停車需求。另綠六南側所劃設之自來水事業用地，其範圍曲折是否適合建築，請研議與毗鄰公共設施整體規劃使用之可行性。
- 九、有關土地使用管制請依下述意見補充說明及修正。
1. 有關產業專用區之停車空間設置規範，請研議納入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2. 有關本變更案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應屬增列，請刪除第一點，另「本園區」所指為何請於前面先予定義。
 3. 有關產業專用區（產業用地一）、住宅區（社區用地）等用語，請修正為都市計畫之名稱「產業專用區」及「住宅區」，避免與公共設施用地混淆。另研議管理服務用地供作多元化使用及委外經營之可行性。
 4. 第三點及第四點屬於容許使用之規定建請合併說明，並依據園區規劃定位，考量引入文創及智慧等產業作彈性規劃，避免僵化規劃影響將來園區發展。
 5. 第五點、為避免影響園區周邊住宅區環境寧適性，有關「產（一）4之使用，以本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所列行業別為優先」，恐造成後續執行上之疑義，請補充說明或釐清修正。
 6. 第九點「本園區產業專用區建築退縮原則」，請補充角地的退縮處理。
 7. 第十點、「本園區建築如設置圍牆者，…….經本園區管理機構同意者，不在此限。」，有關「本園區管理機構」，避免後續執行疑義，請明確說明許可單位。
 8. 第十二點、「本園區之建築基地不分規模應予綠化，…。」，請說明

綠化的相關規定。另本園區是產創園區又是新開發區，請將都市設計審議程序納入規範，以確保園區之環境品質。

十、有關事業及財務計畫依下述意見補充說明及修正。

1. 有關「園區範圍已申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於南投縣政府核准設置後設，…，其餘部分工作…，由其負責辦理未獲補助部分之開發業務及其資金籌措。…」，請補充說具體開發時程。
2. 本園區土地均為公有地應考慮後續之永續使用，請補充說明未來土地處理方式(採出租或收售)。
3. 事業及財務計畫中提到變電所用地由電力公司取得，自來水事業用地是否由自來水公司取得，請補充說明。

十一、有關書圖請依下述意見補充說明及修正。

1. 本計畫書封面「擬定機關」為南投縣政府，請將「擬定機關」修正為「辦理機關」。
2. 有關園區土地使用計畫面積 13.9423 公頃，與變更都市計畫之產業園區部分 13.7601 公頃，此兩種有何不同，請補充說明
3. 請於計畫圖上補標示計畫範圍線。
4. 產業區(一)1、產業區(一)2、產業區(一)3……，依書圖製作規範或都市計畫慣用語辦理。

南投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286 次會議簽到簿

壹、開會時間：109 年 1 月 9 日上午 9 時

貳、開會地點：南投縣政府 C 棟 2 樓大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主任委員明濤

記錄：孫麗玲

肆、出席單位：

委員	簽名	委員	簽名
林主任委員明濤		陳副主任委員正昇	陳正昇
王委員瑞興	王瑞興	王委員瑞德	請假
林委員宗敏	林宗敏	謝委員政穎	謝政穎
劉委員立偉		邱委員清圳	邱清圳
蔡委員坤霖	蔡坤霖	簡委員岳暘	簡岳暘
吳委員龍斌	請假	蘇委員又德	蘇又德
邱委員景升	邱景升	王委員英生	王英生
王委員源鍾		陳委員國忠	陳國忠
簡委員青松	林勇代	林委員榮森	林榮森
陳委員錫梧		陳委員瑞慶	陳瑞慶
李委員正偉		蕭委員文呈	

單位	職稱	簽名	職稱	簽名
南投縣草屯鎮公所	議員	林忠良		
本府建設處(產業發展科)	建議	李正偉		林廷廷 劉思婷
本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		張美紅		解麗珍
威信工程顧問 股份有限公司		李雲華		

南投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第286次會議

討論事項編號	第一案	所屬行政轄區	南投縣草屯鎮
案由	<p>變更草屯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綠地用地、公兒用地、農業區、學校用地、運動場用地、道路(特別管制區)、農業區(特別管制區)、人行步道為產業專用區、住宅區、管理服務用地、污水處理場用地、綠地用地、公園用地、廣場兼停車場用地、變電所用地、滯洪池用地、自來水事業用地、道路用地)案</p>		
說明	<p>一、計畫緣起</p> <p>南投縣位於臺灣之地理中心，土地總面積約 4,106 平方公里，為全國第二大縣份，境內平原、溪流、山脈並存之獨特自然景觀、多元族群之人文風情以及具備在地特色之豐富農特產品，因此南投縣政府以建設觀光首都為縣政願景，積極推動在地文化創意與特色產業，結合觀光資源，強化地方經濟，近年陸續開發之旺來產業園區、埔里地方特色產業園區，即為落實縣政目標，發展地方特色產業與鋪設傳統農業生機永續發展之基石。</p> <p>草屯鎮位居南投縣西北方門戶，與臺中市及彰化縣相鄰，人口數僅次於南投市，為全縣工商發展程度最高之鄉鎮。而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位於草屯鎮發展核心區域，在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帶動下，地區工藝產業已具豐沛能量。為因應全球化、知識經濟的時代潮流，並考量結合臺灣工藝文化與產業發展，盼能建構臺灣工藝傳統產業往知識型創意產業蛻變發展的優質環境，促進臺灣地方工藝振興，激發當代工藝創新活力，南投縣政府選定鄰近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之公有地，擬申請設置「南投縣草屯手工藝產業園區」(以下簡稱園區)，規劃引進智慧手工藝產業及觀光工廠，匯集各方能量，協助工藝等文創業者獲得科技附加值並將商品產業化，以因應產業發展所需，促進土地資源有效利用，且為輔導縣內未登記工廠合法化、協助傳統產業轉型，提升南投縣整體產業競爭力。園區並已申請經濟部工業局「補助地方政府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補助方案及設置平價產業園區補助方案」，於 107 年 3 月 19 日獲准補助辦理申請設置與開發工程之相關經費。</p> <p>上述園區面積約為 13.9423 公頃，屬都市計畫範圍內土地，後續園區設置，主要依據「產業創新條例」與其施行細則，及「產業園區委託申請設置規劃開發租售管理辦法」等規定，擬具可行性規劃報告，並依都市計畫相關法規提具本變更都市計畫書圖，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縣(市)主管機關核定產業園區之設置及公告。</p> <p>二、辦理機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南投縣政府。</p>		

三、法令依據

- (一) 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 (二) 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2 項。

四、本案公開展覽之起迄日期

自民國 108 年 12 月 5 日起至民國 109 年 1 月 3 日止計 30 天，並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26 日假草屯鎮公所舉辦說明會。

五、公展期間人民及團體陳情意見：無。

六、計畫範圍與面積

本計畫位於草屯都市計畫中央偏東，以北側中正路，東側富昌路，西側中興路，南側富林路一段所圍成之中央區域為範圍。屬園區範圍內之變更面積約為 13.7601 公頃，另配合園區聯外道路設置之變更面積約為 0.2801 公頃。故本次變更總面積為 14.0402 公頃。計畫位置詳圖一。

七、計畫內容

(一) 主要計畫：

本計畫主要係配合園區設置及其聯外道路之開闢，辦理變更草屯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綠地用地、公兒用地、農業區、學校用地、運動場用地、道路(特別管制區)、農業區(特別管制區)、人行步道為產業專用區、住宅區、管理服務用地、污水處理場用地、綠地用地、公園用地、廣場兼停車場用地、變電所用地、滯洪池用地、自來水事業用地、道路用地)。變更內容詳表二，現行計畫及變更內容詳圖二~圖十一。

(二) 事業及財務計畫：

1. 土地取得方式

本案變更範圍均為公有土地，有關土地取得方式分為園區部分及聯外道路部分，說明如下：

(1) 園區部分

本園區土地取得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42 條第 2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開發產業園區需用公有土地時，由各該出售公地機關逕行辦理讓售，不受土地法第 25 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規定之限制」。

區內屬南投縣所有之土地，未來得依「南投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52 條及第 53 條規定辦理，其土地價格則依該自治條例第 8 條規定，由府內單位組成查估小組調查估價後，再由公有房地處理小組審議售價。屬草屯鎮所有之土地，得依「南投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78 條規定：「鄉(鎮、市)公所未訂財產管理相關規定者，得比照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屬彰化縣所有之土地，則依「彰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及第 50 條之規定辦理取得。

另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第42條第3項規定：「前項公有土地讓售價格，按產業園區徵收私有土地同一地價區段原使用性質相同之補償地價計算。但產業園區內土地均為公有時，其讓售價格，按一般公有財產處分計價標準計算。」

(2) 聯外道路部分

以申請公地撥用方式取得。

2. 實施進度

配合「南投縣草屯手工藝智慧產業園區」之設置，計畫於民國109年底完成園區核定設置及公告，並於民國111年底完成園區開闢（含聯外道路）。

3. 經費來源

園區範圍已申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設置在地產業園區之補助，於南投縣政府核准設置後，部分開發業務以前瞻計畫補助經費依政府採購法公開招標委託辦理，其餘部分工作則依「產業創新條例」第37條及「產業園區委託申請設置規劃開發租售管理辦法」規定公開甄選公民營事業，由其負責辦理未獲補助部分之開發業務及其資金籌措。另有關園區西北側聯外道路部分，則納入園區開發成本，併同開闢。

表一 實施進度及經費表

公共設施項目	面積(公頃)	土地取得方式					開闢費用(萬元)			開發主體	預定完成期限	備註
		徵購	市地重劃	區段徵收	公地撥用	其他	土地及地上物補償費用	工程費	合計			
管理服務用地	0.1338					√	1,759	3,479	5,238	南投縣政府	111年	
污水處理場用地	0.1740					√	2,290	1,500	3,790			
綠地用地	1.1728					√	15,408	1,876	17,284			
公園用地	0.5184					√	6,815	829	7,645			
廣停用地	0.2642					√	3,463	528	3,991			
變電所用地	0.4250					√	5,588	-	5,588			
滯洪池用地	0.5152					√	6,760	2,061	8,821			
自來水事業用地	0.0566					√	751	849	1,600			
道路用地	2.3363					√	√	27,023	4,673			
總計							69,857	15,782	85,653			

	<p>備註：</p> <p>1.土地取得方式(其他)：本園區土地取得依「產業創新條例」第42條第2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開發產業園區需用公有土地時，由各該出售公地機關逕行辦理讓售，不受土地法第25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規定之限制」。</p> <p>區內屬南投縣所有之土地，未來得依「南投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52條及第53條規定辦理，其土地價格則依該自治條例第8條規定，由府內單位組成查估小組調查估價後，再由公有房地處理小組審議售價。屬草屯鎮所有之土地，得依「南投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78條規定：「鄉(鎮、市)公所未訂財產管理相關規定者，得比照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屬彰化縣所有之土地，則依「彰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及第50條之規定辦理取得。</p> <p>另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第42條第3項規定：「前項公有土地讓售價格，按產業園區徵收私有土地同一地價區段原使用性質相同之補償地價計算。但產業園區內土地均為公有時，其讓售價格，按一般公有財產處分計價標準計算。」</p> <p>2.有關變電所用地工程費用，由供電單位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p> <p>3.園區外之聯外道路所需用地，以申請撥用方式取得。</p>
<p>各委員 及各單 位意見</p>	<p>一、請加強補充變更理由，包括原計畫與第二公墓的關係、文二不必保留的原因及其他相關量化說明等。</p> <p>二、西側規劃10米聯外道路，而園區內為12米計畫道路，倘無涉及拆除房屋，建議將10米聯外道路修正為12米計畫道路。</p> <p>三、富昌路為12米計畫道路與園區內12米計畫道路圖示寬度不同，請重新檢視並修正。另園區15米計畫道路連接富昌路，是園區最重要的入口，請補充說明園區之停車及防災動線。</p> <p>四、變更前內容涉及道路(特別管制區)、農業區(特別管制區)，變更後是否涉及(特別管制區)，請釐清修正。</p> <p>五、基地北側尚有零星「文二用地」及公兒(二)南側有零星農業區未納入本次變更，請補充說明後續處理方式。</p> <p>六、依產創條例規定，產業用地周圍應留設隔離綠帶，但本計畫部分未設置或未順應地形環境規劃，請加強補充說明規劃緣由或構想。</p> <p>七、請釐清本計畫之文二、綠六用地是否與目前正辦理之草屯都市計畫公共設施專案通檢討案重疊，並作適當之處理。</p> <p>八、長條的廣兼停用地建議併毗鄰分區調整為公園用地，後續公園整體規劃使用，並指明應留設多少面積作為停車場，以解決停車需求。另綠六南側所劃設之自來水事業用地，其範圍曲折是否適合建築，請研議與毗鄰</p>

公共設施整體規劃使用之可行性。

九、有關土地使用管制請依下述意見補充說明及修正。

1. 有關產業專用區之停車空間設置規範，請研議納入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2. 有關本變更案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應屬增列，請刪除第一點，另「本園區」所指為何請於前面先予定義。
3. 有關產業專用區（產業用地一）、住宅區（社區用地）等用語，請修正為都市計畫之名稱「產業專用區」及「住宅區」，避免與公共設施用地混淆。另研議管理服務用地供作多元化使用及委外經營之可行性。
4. 第三點及第四點屬於容許使用之規定建請合併說明，並依據園區規劃定位，考量引入文創及智慧等產業作彈性規劃，避免僵化規劃影響將來園區發展。
5. 第五點、為避免影響園區周邊住宅區環境寧適性，有關「產（一）4之使用，以本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所列行業別為優先」，恐造成後續執行上之疑義，請補充說明或釐清修正。
6. 第九點「本園區產業專用區建築退縮原則」，請補充角地的退縮處理。
7. 第十點、「本園區建築如設置圍牆者，…….經本園區管理機構同意者，不在此限。」，有關「本園區管理機構」，避免後續執行疑義，請明確說明許可單位。
8. 第十二點、「本園區之建築基地不分規模應予綠化，……。」，請說明綠化的相關規定。另本園區是產創園區又是新開發區，請將都市設計審議程序納入規範，以確保園區之環境品質。

十、有關事業及財務計畫依下述意見補充說明及修正。

1. 有關「園區範圍已申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於南投縣政府核准設置後設，…，其餘部分工作…，由其負責辦理未獲補助部分之開發

	<p>業務及其資金籌措。…」，請補充說具體開發時程。</p> <p>2. 本園區土地均為公有地應考慮後續之永續使用，請補充說明未來土地處理方式(採出租或收售)。</p> <p>3. 事業及財務計畫中提到變電所用地由電力公司取得，自來水事業用地是否由自來水公司取得，請補充說明。</p> <p>十一、有關書圖請依下述意見補充說明及修正。</p> <p>1. 本計畫書封面「擬定機關」為南投縣政府，請將「擬定機關」修正為「辦理機關」。</p> <p>2. 有關園區土地使用計畫面積 13.9423 公頃，與變更都市計畫之產業園區部分 13.7601 公頃，此兩種有何不同，請補充說明</p> <p>3. 請於計畫圖上補標示計畫範圍線。</p> <p>4. 產業區(一)1、產業區(一)2、產業區(一)3……，依書圖製作規範或都市計畫慣用語辦理。</p>
<p>決議</p>	<p>本案依各委員及各單位意見修正後通過。</p>

表二、變更內容明細表

編號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新計畫			
	名稱	面積 (公頃)	名稱	面積 (公頃)		
變 1	農業區	0.2465	產(一)1	1.6231	<p>一、配合南投縣政府之重大計畫 南投縣政府以建設觀光首都為縣政願景，積極推動在地文化創意與特色產業，結合觀光資源，強化地方經濟。草屯鎮為南投縣工商發展程度最高之鄉鎮，而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所在之台灣工藝文化園區即位於草屯鎮發展核心區域，考量地區工藝產業已匯聚豐沛能量，為落實縣政目標，發展地方特色並推動工藝文化，建構傳統工藝產業蛻變朝向知識型創意產業發展之優質環境，南投縣政府規劃設置「草屯手工藝智慧產業園區」，擬引進手工藝創意與智慧化相關之產業、具有在地特色之食品業以及鄰近地區之未登記工廠。</p> <p>二、促進土地有效利用，帶動地方發展 本計畫與臺灣工藝文化園區相鄰，原為草屯鎮第二公墓用地，自 106 年 3 月完成遷葬清理後，現況除北側與運動公園相鄰之景觀水道及人行步道外，其餘土地多為閒置未利用，考量基地周邊交通便捷，區位優良，應有效利用土地資源，且範圍內均為公有土地，無需徵收私有土地影響民眾權益，未來可提供具有完善公共設施之優質產業園區，協助工藝及文創業者獲得科技加值並將商品產業智慧化，並鼓勵廠商設立觀光工廠，結合產業與觀光業發展，增加就業機會並帶動地方繁榮。</p> <p>三、因應產業發展需求及未登記工廠輔導轉型之政策目標 依據 108 年 3~4 月以南投在地廠商進行之廠商需求意願調</p>	南投縣草屯手工藝智慧產業園區範圍
	學校用地	1.3766				
變 2	農業區	0.3997	產(一)2	2.3347		
	學校用地	1.9350				
變 3	住宅區	0.3477	產(一)3	1.6011		
	綠六	0.1251				
	農業區	1.1283				
變 4	住宅區	0.3543	產(一)4	0.3543		
變 5	綠六	0.2556	產(一)5	0.2556		
變 6	綠六	0.1589	產(一)6	2.2975		
	農業區	1.4025				
	學校用地	0.7361				
變 7	農業區	0.0013	住宅區	0.0013		
變 8	綠六	0.1338	管理服務用地	0.1338		
變 9	農業區	0.1740	污水處理場用地	0.1740		
變 10	農業區	1.0079	綠地用地	1.1491		
	學校用地	0.1081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0.0331				
變 11	農業區	0.5184	公園用地	0.5184		
變 12	農業區	0.3127	變電所用地	0.4250		
	學校用地	0.1123				
變 13	農業區	0.1189	滯洪池用地	0.5152		
	學校用地	0.1935				
	運動場用地	0.0977				
	道路(特別管制區)	0.0014				
	農業區(特別管制區)	0.0056				
	人行步道	0.0981				

編號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新計畫			
	名稱	面積 (公頃)	名稱	面積 (公頃)		
變 14	綠六	0.0566	自來水事業 用地	0.0566	查結果，有意願進駐廠商共 25 家，產業用地需求約 13.7 公頃，廠商需地面積超過本園區規劃產業用地面積。同時，配合縣內未登記工廠合法化、協助傳統產業轉型之目標，提供作為意願廠商進駐使用，顯見園區確有開發之必要性。	
變 15	住宅區	0.1845	道路用地	2.0562		
	綠六	0.3795				
	農業區	0.9406				
	學校用地	0.5434				
	運動場用地	0.0042				
	人行步道	0.0040				
變 16	農業區	0.2642	廣場兼停車場 用地	0.2642		
					四、因應園區出入道路之設置辦理 變更 為因應園區出入之需求，分散並降低園區營運後對於現有道路交通之影響，除配合園區範圍內東側百姓公廟旁既有通路（可連通至富昌路）規劃為園區主要道路外，另擬配合園區西北側既有出入口及通路，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為 10 公尺計畫道路，並與園區內道路銜接。	園區西北 側 10 米聯 外道路部 分
變 17	運動場用地	0.2801	道路用地	0.2801		

註：實際變更面積應以依核定圖實地釘樁分割成果為準。

表三、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

項 目	變更前面積 (公頃)	變更增減面 積(公頃)	變更後面積		
			變更後面積 (公頃)	估計畫面積 百分比(%)	佔都市發展 用地百分比 (%)
住宅區	221.7542	-0.8852	220.8690	17.95%	40.25%
商業區	23.5409	0	23.5409	1.91%	4.29%
乙種工業區	60.564	0	60.5640	4.92%	11.04%
產業專用區	0	8.4663	8.4663	0.69%	1.54%
倉儲區	10.8625	0	10.8625	0.88%	1.98%
行政專用區	0.8317	0	0.8317	0.07%	0.15%
農業區	677.2426	-6.5150	670.7276	54.52%	-
電信專用區	0.2598	0	0.2598	0.02%	0.05%
宗教專用區	0.8498	0	0.8498	0.07%	0.15%
文教區	8.0338	0	8.0338	0.65%	1.46%
住宅區(特別管制區)	3.6531	0	3.6531	0.30%	0.67%
農業區(特別管制區)	9.7236	-0.0056	9.7180	0.79%	-
機關	7.2818	0	7.2818	0.59%	1.33%
學校	34.8656	-5.0050	29.8606	2.43%	5.44%
市場	2.9156	0	2.9156	0.24%	0.53%
公園	9.3195	0.5184	9.8379	0.80%	1.79%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	5.1769	-0.0331	5.1438	0.42%	0.94%
兒童遊樂場	0.1231	0	0.1231	0.01%	0.02%
綠地(帶)	8.2774	0.0397	8.3171	0.68%	1.52%
加油站	0.1413	0	0.1413	0.01%	0.03%
停車場	2.4581	0	2.4581	0.20%	0.45%
運動場	9.0738	-0.3821	8.6917	0.71%	1.58%
廣場兼停車場	0.5643	0.2642	0.8285	0.07%	0.15%
社教用地	0.384	0	0.3840	0.03%	0.07%
變電所	0.2972	0.4250	0.7222	0.06%	0.13%
人行廣場	0.1251	0	0.1251	0.01%	0.02%
自來水事業	0.5007	0.0566	0.5573	0.05%	0.10%
道路	120.492	2.2342	122.7262	9.98%	22.36%
溝渠	0.956	0	0.9560	0.08%	-

項 目	變更前面積 (公頃)	變更增減面 積(公頃)	變更後面積		
			變更後面積 (公頃)	估計畫面積 百分比(%)	佔都市發展 用地百分比 (%)
污水處理場	4.8044	0.1740	4.9784	0.40%	0.91%
滯洪池	0	0.5152	0.5152	0.04%	0.09%
管理服務用地	0	0.1338	0.1338	0.01%	0.02%
機關用地(特別管制區)	0.0747	0	0.0747	0.01%	0.01%
綠地(特別管制區)	0.9513	0	0.9513	0.08%	0.17%
公園用地(特別管制區)	1.3565	0	1.3565	0.11%	0.25%
學校用地(特別管制區)	0.1565	0	0.1565	0.01%	0.03%
運動場用地(特別管制區)	0.2859	0	0.2859	0.02%	0.05%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特別管制區)	0.0194	0	0.0194	0.00%	0.00%
停車場(特別管制區)	0.0616	0	0.0616	0.01%	0.01%
道路(特別管制區)	2.1733	-0.0014	2.1719	0.18%	0.40%
合計(1)	1230.152	0.0000	1230.1520	100.00%	-
合計(2)	542.2298	-	548.7504	-	100.00%

註：1.表內面積應依據核定圖實際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2.合計(2)都市發展用地不包括溝渠及農業區、農業區(特別管制區)。

3.道路面積包含道路、高速公路及4公尺人行步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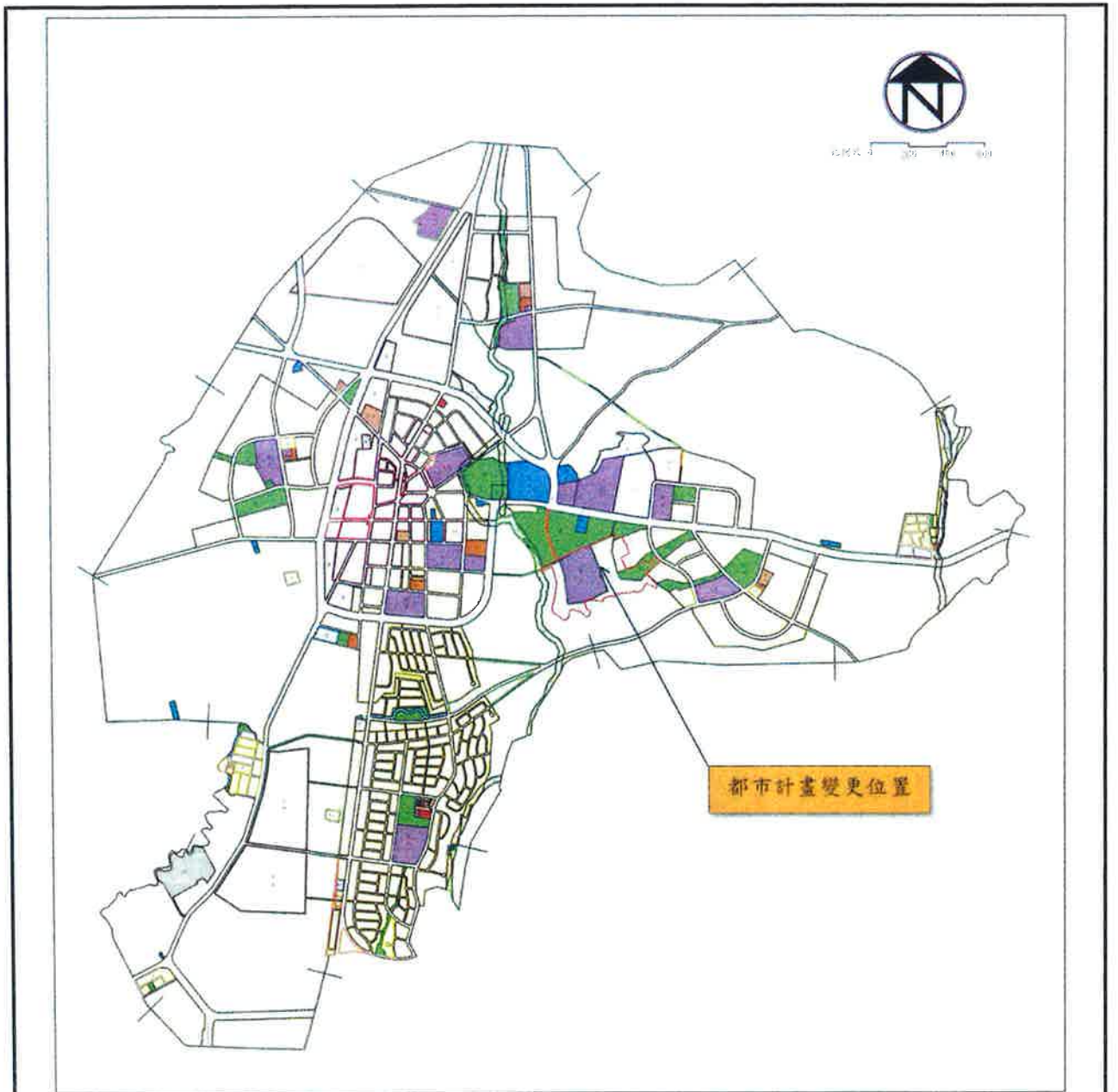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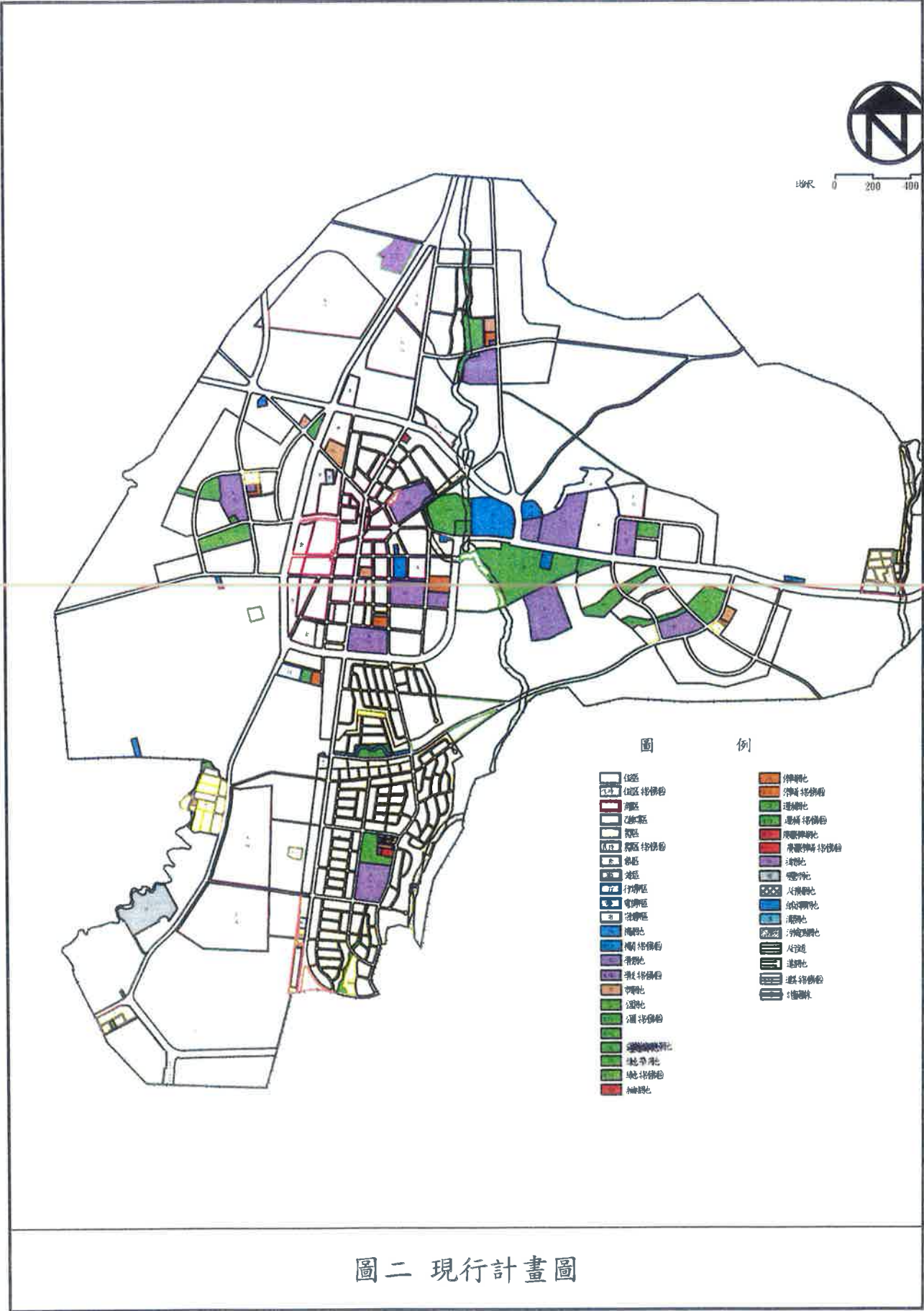


圖 例

- | | | | |
|------------|------------|---------------|-----------|
| 住宅區 | 宗教專用區 | 綠地(帶)用地 | 變電所用地 |
| 住宅區(特別管制區) | 機關用地 | 綠地(特別管制區) | 人行廣場用地 |
| 商業區 | 機關(特別管制區) | 加油站用地 | 自來水事業用地 |
| 乙種工業區 | 學校用地 | 停車場用地 | 溝渠用地 |
| 農業區 | 學校(特別管制區) | 停車場(特別管制區) | 污水處理場用地 |
| 農業區(特別管制區) | 市場用地 | 運動場用地 | 人行步道 |
| 倉儲區 | 公園用地 | 運動場(特別管制區) | 道路用地 |
| 文教區 | 公園(特別管制區) |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 道路(特別管制區) |
| 行政專用區 |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 廣場兼停車場(特別管制區) | 計畫範圍線 |
| 電信專用區 | 兒童遊樂場用地 | 社教用地 | |

圖一 變更位置示意圖



變更草屯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綠地用地、公兒用地、農業區、學校用地、運動場用地、道路(特別管制區)、農業區(特別管制區)、人行步道為產業專用區、住宅區、管理服務用地、污水處理場用地、綠地用地、公園用地、廣場兼停車場用地、變電所用地、滯洪池用地、自來水事業用地、道路用地)案

擬定機關：南投縣政府
中華民國108年10月

圖三 變更範圍大樣圖 1

變更草屯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綠地用地、公兒用地、農業區、學校用地、運動場用地、道路(特別管制區)、農業區(特別管制區)、人行步道為產業專用區、住宅區、管理服務用地、污水處理場用地、綠地用地、公園用地、廣場兼停車場用地、變電所用地、滯洪池用地、自來水事業用地、道路用地)案



比例尺:1/1000

圖例

住宅區	停車場用地
住宅區(特別管制區)	停車場(特別管制區)
商業區	運動場用地
乙種工業區	運動場(特別管制區)
農業區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農業區(特別管制區)	廣場兼停車場(特別管制區)
倉儲區	社教用地
文教區	變電所用地
行政專用區	人行廣場用地
電信專用區	自來水事業用地
宗教專用區	溝渠用地
機關用地	污水處理場用地
機關(特別管制區)	人行步道
學校用地	道路用地
學校(特別管制區)	道路(特別管制區)
市場用地	計畫範圍線
公園用地	
公園(特別管制區)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兒童遊樂場用地	
綠地(帶)用地	
綠地(特別管制區)	
加油站用地	

圖四 變更範圍大樣圖 2

變更草屯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綠地用地、公兒用地、農業區、學校用地、運動場用地、道路(特別管制區)、農業區(特別管制區)、人行步道為產業專用區、住宅區、管理服務用地、污水處理場用地、綠地用地、公園用地、廣場兼停車場用地、變電所用地、滯洪池用地、自來水事業用地、道路用地)案



比例尺:1/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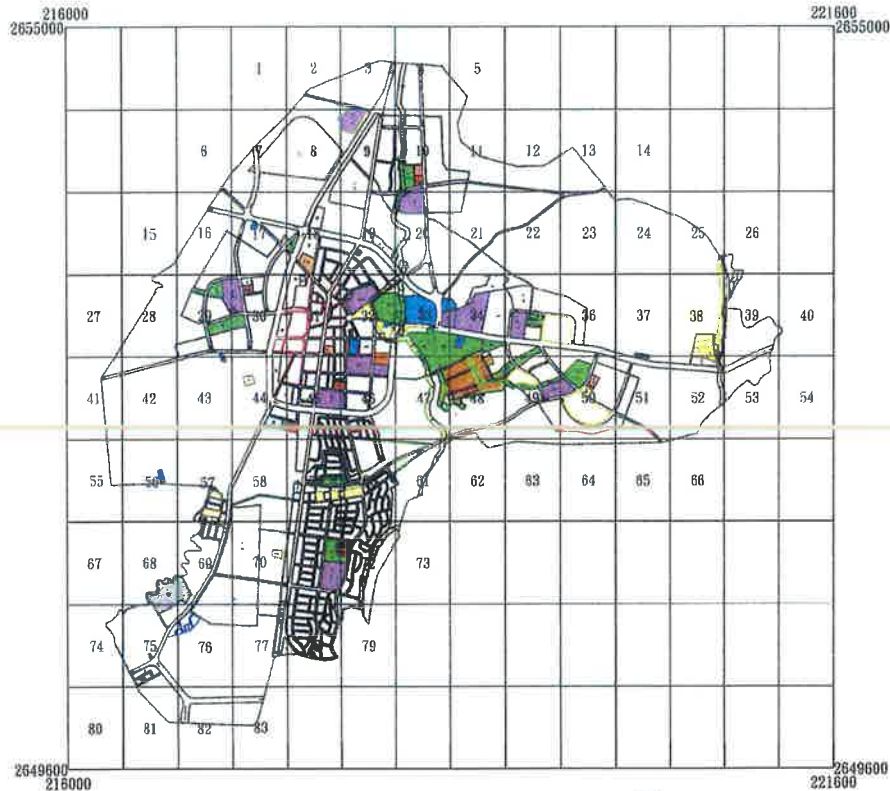
變更圖例

- | | |
|---|---|
|  農業區(特別管制區)變更為滯洪池用地 |  學校用地變更為綠地用地 |
|  道路用地(特別管制區)變更為滯洪池用地 |  學校用地變更為滯洪池用地 |
|  運動場用地變更為滯洪池用地 |  運動場用地變更為道路用地 |
|  人行步道變更為滯洪池用地 |  農業區變更為產業專用區 |
|  農業區變更為滯洪池用地 |  綠六變更為產業專用區 |
|  農業區變更為公園用地 |  綠六變更為道路用地 |
|  農業區變更為綠地用地 |  綠六變更為自來水事業用地 |
|  農業區變更為污水處理場用地 |  綠六變更為管理服務用地 |
|  農業區變更為變電所用地 |  住宅區變更為產業專用區 |
|  學校用地變更為變電所用地 |  住宅區變更為道路用地 |
|  農業區變更為道路用地 |  農業區變更為住宅區 |
|  人行步道變更為道路用地 |  農業區變更為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
|  學校用地變更為產業專用區 |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變更為綠地用地 |
|  學校用地變更為道路用地 | |

圖五 變更範圍大樣圖 3

變更草屯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綠地用地、公兒用地、農業區、學校用地、運動場用地、道路(特別管制區)、農業區(特別管制區)、人行步道為產業專用區、住宅區、管理服務用地、污水處理場用地、綠地用地、公園用地、廣場兼停車場用地、變電所用地、滯洪池用地、自來水事業用地、道路用地)案

圖幅接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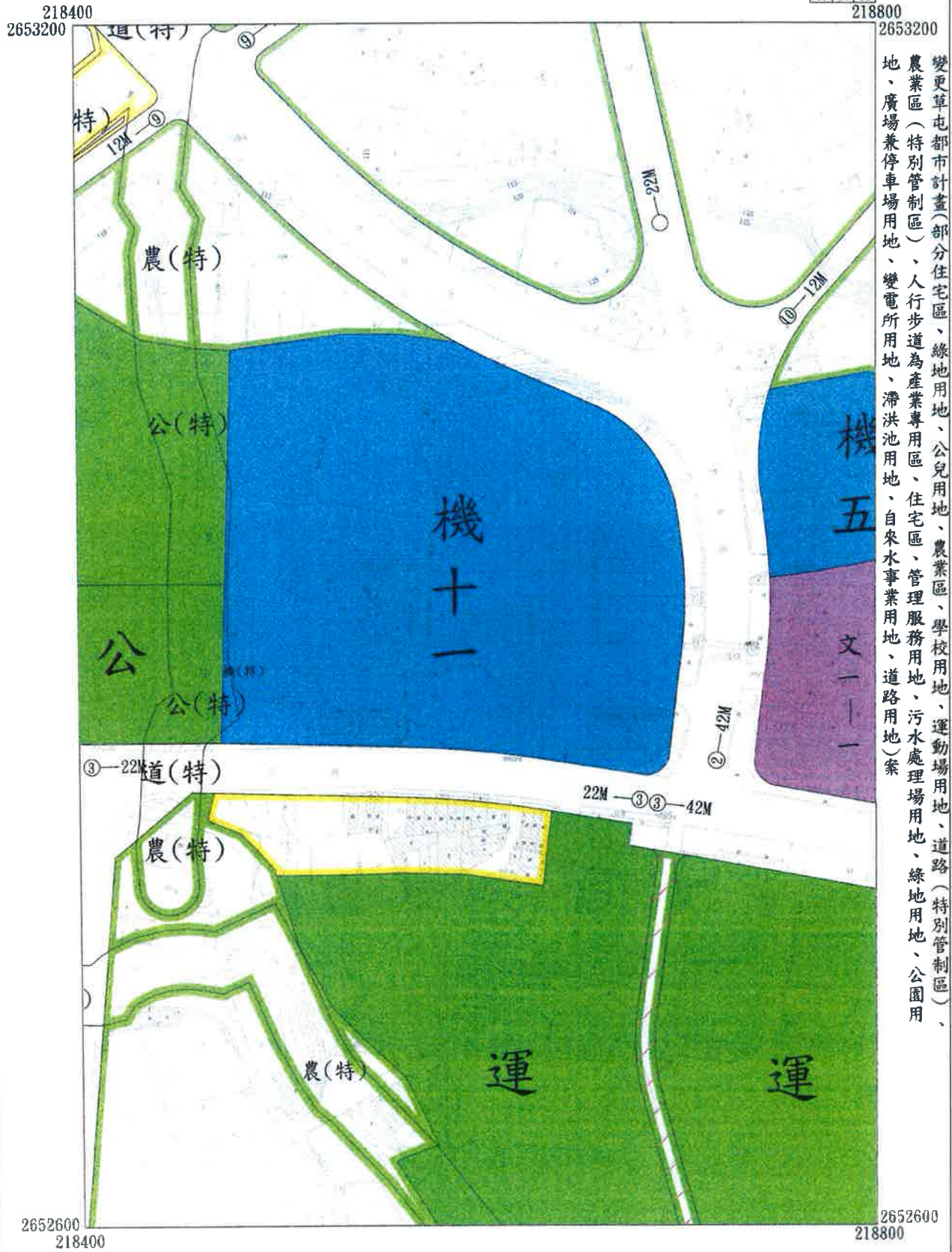
	磚造房屋	井	煙囪	自來水塔
	混凝土房屋	池	地坎	球場
	建築中房屋	○	球	場
	網子	■	階	梯
	織布屋	□	水流方向	
	鐵絲網	□	井	
	圍牆	□	廟宇	
	水池	□	水塔	
	水溝	□	抽水機	
	壘石	□	牌樓	
	堤防	□	空地	
	堤防	□	紀念碑	
	田地	□	涼亭	
	地類	□	涼亭	
	花園	□	變電所	
	菜園	□	變電所	
	旱田	□	變電所	
	竹林	□	變電所	
	草地	□	變電所	
	水田	□	變電所	
	墳墓	□	變電所	
	樹林	□	變電所	
	工廠	□	變電所	
	土地	□	變電所	
	停車場	□	變電所	
	三角	□	變電所	



比例尺:1/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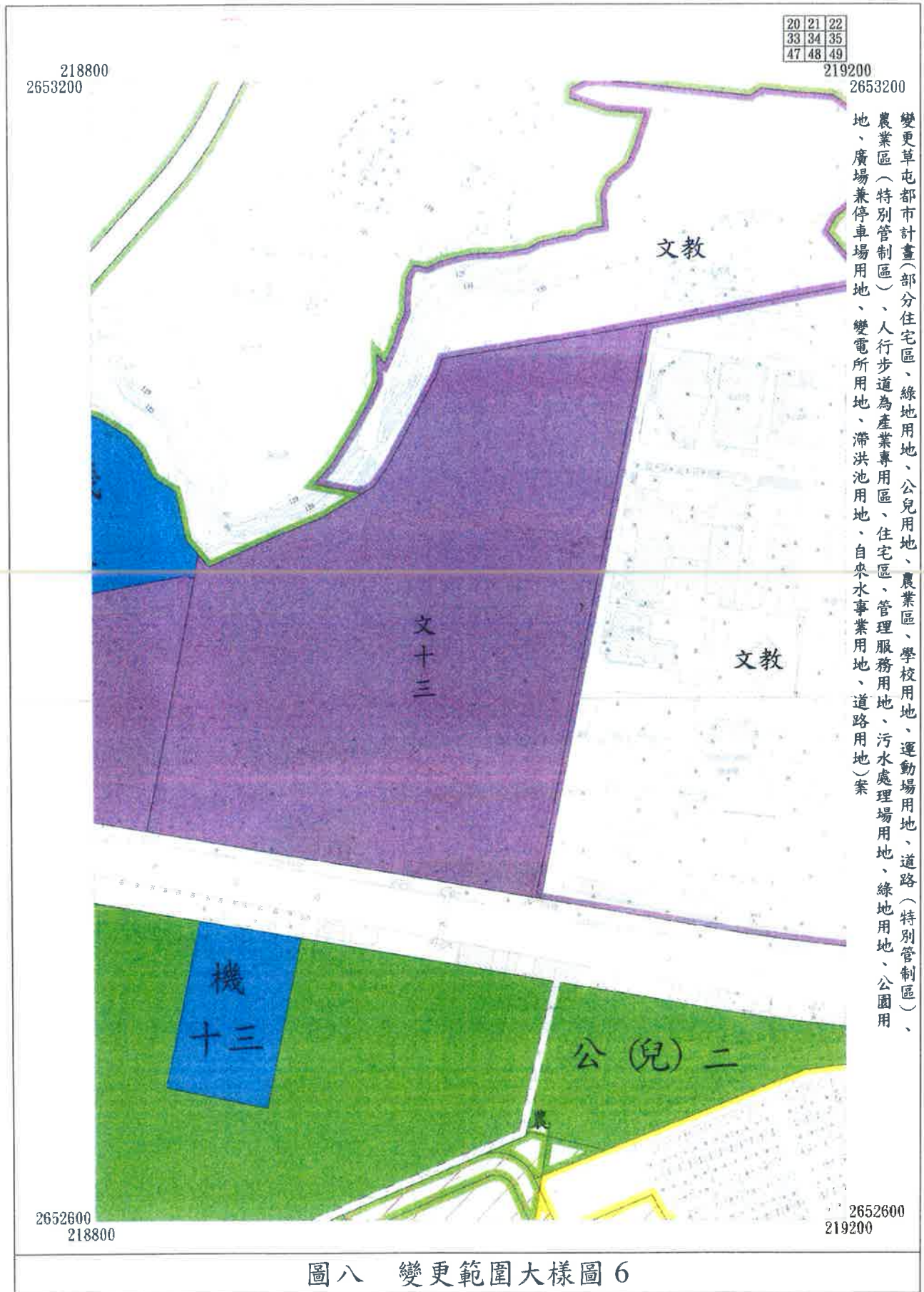
圖六 變更範圍大樣圖 4

19	20	21
32	33	34
46	47	48



變更草屯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綠地用地、公兌用地、農業區、學校用地、運動場用地、道路(特別管制區)、農業區(特別管制區)、人行步道為產業專用區、住宅區、管理服務用地、污水處理場用地、綠地用地、公園用地、廣場兼停車場用地、變電所用地、滯洪池用地、自來水事業用地、道路用地)案

圖七 變更範圍大樣圖 5



變更草屯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綠地用地、公兒用地、農業區、學校用地、運動場用地、道路(特別管制區)、農業區(特別管制區)、人行步道為產業專用區、住宅區、管理服務用地、污水處理場用地、綠地用地、公園用地、廣場兼停車場用地、變電所用地、滯洪池用地、自來水事業用地、道路用地)案

圖八 變更範圍大樣圖 6



變更草屯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綠地用地、公兇用地、農業區、學校用地、運動場用地、道路(特別管制區)、農業區(特別管制區)、人行步道為產業專用區、住宅區、管理服務用地、污水處理場用地、綠地用地、公園用地、廣場兼停車場用地、變電所用地、滯洪池用地、自來水事業用地、道路用地)案

圖九 變更範圍大樣圖 7



圖十 變更範圍大樣圖 8



變更草屯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綠地用地、公兒用地、農業區、學校用地、運動場用地、道路(特別管制區)、農業區(特別管制區)、人行步道為產業專用區、住宅區、管理服務用地、污水處理場用地、綠地用地、公園用地、廣場兼停車場用地、變電所用地、滯洪池用地、自來水事業用地、道路用地)案

圖十一 變更範圍大樣圖 9